

10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浠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浠水县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定级与估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浠水县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定级与估价项目），属于（未列明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武汉洪房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0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9.1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武汉洪房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3年7月27日

